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甘肃省矿产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甘肃省矿产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2024年7月27日起施行。